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盛路通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6号）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300,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86,7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

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马群大道3号”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10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开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17632510602）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2,000万元变更用于“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8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将“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已投资金额	余额（注2）
1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注1）	39,000.00	39,000.00	2,220.28	37,746.67

2	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47,000.00	-	-	-
3	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	-	-
4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 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 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791.30	7,371.82
5	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	-	22,000.00	635.22	22,263.80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1,121.93	31,121.93	-
合 计		100,000.00	100,121.93	34,768.73	67,382.29

注1：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38,500.00万元。

注2：截至2020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的剩余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为37,746.67万元）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拟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46,288.5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37,746.67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目前公司通信天线业务板块的设备投资及产能已基本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原计划通过“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项目建设”，大力研发和生产符合通信行业发展方向、满足技术不断提升要求的通信天线。但在综合考虑目前通信设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以及通信天线业务板块产能和未来订单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公司预计目前通信天线业务板块所投资的设备及产能已基本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故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已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短期内将会导致通信天线业务出现产能过剩，从而会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军工电子业务板块的研发投入和资金需求在持续增加

公司目前深度聚焦“军工电子+民用通信”两大核心主业，促进军民两用通信技术的协同发展，致力于打造成为具有深厚技术底蕴的军民两用通信技术公司。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公司承载了许多军工电子领域的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军工电子业务板块研发投入和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

综上，公司结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一）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流动资金状况，公司决定变更“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0月31日余额为37,746.67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变

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关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2、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角度考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损害广大股东利益，变更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整体经营需要和战略考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变更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将此次变更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查阅了盛路通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长江保荐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陆亚锋

张硕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